

# 紅馬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1條 制定目的  
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產管理、保障性投資的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而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
- 第2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是遵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佈的“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3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4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 (刪除)  
三、 (刪除)
- 第5條 對資產收購的許可  
在進行資產收購前，需要根據職務許可權明細，通過裁決獲得許可。
- 第6條 本公司在獲取報價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時，該專業

報價業者及其報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為非關係人。

第7條 收購或處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操作程序: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要根據本公司內部管控制度的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決定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的程式。

1、收購或處置不動產時，要從協力廠商獲得報價，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接受責任主管的裁決。

2、收購或處置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要根據審批權限加以裁決，並通過裁決接受許可。

審批權限	
≤ USD 1,000,000	董事長或 CEO 或總經理
> USD 1,000,000	董事會

三、 執行機構

1、收購或處置土地與住宅等不動產：由行政部門負責。

2、收購或處置其他固定資產:該部門與行政部門一同負責。

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收購或處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收購、處置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美金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收購或處置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8條 收購或處置有價證券投資的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操作程序

購買及銷售本公司有價證券時，要根據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投資管理程序”規定進行。

### 二、 決定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的程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每筆金額於美金十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行政總裁核准；美金十萬元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每筆金額於美金十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行政總裁核准；美金十萬元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3. 但因公司資金調度所為之海內外基金交易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其每筆金額於美金十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行政總裁核准；美金十萬元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4. 債券型基金之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5. 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第 1 至 3 款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部門承辦。

### 三、 取得專家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9條 從關係人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常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處取得或處分資產時，要根據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 條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處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 條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I.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II.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I.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II.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I.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I.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III.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10條 收購或處置無形資產時的處理常式

一、 評估及操作程式

收購或處置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要參考市場公平價格或者專家評估報告，然後製作分析報告，接受責任主管的裁決。

二、 決定授權額度的程式

在決定授權額度前，要根據審批權限加以裁決，並通過裁決接

受許可。

審批權限	
≤ USD 1,000,000	董事長或 CEO 或總經理
> USD 1,000,000	董事會

三、 執行機構

本公司在收購或處置無形資產時，要根據前項裁決許可權接受許可，然後由使用部門的員工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條 收購或處置金融機構債權時的處理常式

本公司原則上不收購或處置金融機構債權交易。在將來，如果想要收購或處置金融機構的債權交易時，要接受董事會審查及許可，然後確定其評估及操作程式。

第12條 收購或處置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 I.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II.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3、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應：

- I.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II.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III.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IV. 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V.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a.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審批權限	
≤ USD 1,000,000	董事長或 CEO 或總經理
> USD 1,000,000	董事會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營運總監和行政總裁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貳十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c.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營運總



監和行政總裁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貳十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績效評估

##### I.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II.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III. 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 5、契約總額之訂定

I.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II.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6、損失上限之訂定

I. 除避險性交易外之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含等值幣別); 全部契約以不超過美金一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

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I.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II.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III.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 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13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I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III.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I 及 I I 規定辦理。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I.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II.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III.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VI.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

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違約之處理。
- II.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III.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

#### 第14條 資訊公開公佈程式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定的公告申報項目及申報標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構申報，至於根據其他法令規定的內容，則根據其他規定操作。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15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4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16條 懲罰規則

本公司員工在收購或處置資產時，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則要根據本公司員工就業規則操作，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17條 上櫃承諾事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紅馬(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紅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亞洲紅馬不得放棄對 RH トラベラー株式会社(RH Traveler Corpora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

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提報紅馬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 18 條 訂正及實施本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本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